（上接299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公司授权子公司 2026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精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供不超过 14 亿元一般保证或连带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98,500,000.00 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24%。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 / 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因此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产品等业务，从而规避外汇汇率 / 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均为依托公司的国际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降低汇率 / 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并且不超过 15,000 万美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消因外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外汇期权业务，是期权买方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期权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汇率 / 利率交易标的物的业务，是一项关于汇率 / 利率变化的权利。期权买方支付一定金额的期权费后，就可以获得这项权利：在到期日按预先约定的汇率 / 利率，按一定的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汇率 / 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汇率 / 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费用（期权费）的前提下，获得一个比较灵活的保护。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不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可以执行期权从而锁定汇率 / 利率；当市场汇率 / 利率向有利方向变化时，期权买方又可以选择不执行期权，享受更优的市场汇率 / 利率或择机在更有利的时机锁定汇率 / 利率。汇率 / 利率期权的卖方向买方收取期权费，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 / 售汇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已根据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需求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进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结合采购支付用汇，来确定期限和金额。

2、公司将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存在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汇率变动）	本期转回及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39,105,092.66	-1,174,376.69	44,060,504.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80,182.95		
合计	50,985,275.61	-1,174,376.69	44,060,504.4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0,985,275.61 元，其他（汇率变动）-1,174,376.69 元，转回与转销减值准备 44,060,504.48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合计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750,394.44 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减值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进行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含税）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260.30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102.21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3.48
薛晨辉	董事	33.19
沈晓华	独立董事	7.20
王亚	独立董事	7.20
钱军辉	独立董事	7.20
吕璐	董事会秘书	39.7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具体发放标准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按年考核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 7.20 万元人民币（含税），自任期开始起按年度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挂钩，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法定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鉴于年度审计报告于次年 4 月末前进行审议，故一定比例的 2026 年度绩效薪酬将在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和绩效评价后计算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5、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专项行动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了明确的实施方向，该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明确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及新能源汽车镁铝合金应用零部件服务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镁铝合金应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相关精密模具及新能源汽车镁铝合金应用零部件。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对汽车电子的投入形成"一体两翼"的战略升级，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两翼为通讯电子和汽车电子，与主体协作发展，共同推进公司不断成长，实现跨越发展。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9.55%。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经营质量。随着 AIPC 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镁合金应用持续放量以及"液冷"领域的新投入，公司有望延续高速增长态势。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构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发投入力度，聚焦市场需求，专注技术攻关，加速成果转化。

2025 年度，公司注重发展技术创新能力，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为提升新形势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在新领域下能走在前列，公司全年持续推进大刀阔斧的改革，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通过剥离落后产能，加码优势产业的方式将优势资源配置在主要战略领域。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要约收购 Asetek，结合公司强大的制造能力，将 Asetek 技术 + 春秋制造能力结合，在数据中心液冷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当下，迅速切入实现从电子制造向"电子 + 液冷解决方案"的战略转型，大幅增强公司全球竞争力。

三、促进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的机制。

2025 年度，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与新《公司法》无缝衔接。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合规运作。同时，公司持续完善 ESG 体系建设，积极践行 ESG 理念，将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实现更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发展，并发布了 2025 年度公司 ESG 报告。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基础，致力于构建系统化、多层次的投资者交流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加深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通过举行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邀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参加，积极回复投资者的问题；此外，公司还通过上证 e 互动问题公开回复、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时答复投资者诉求，多渠道高效传递公司价值信息，不断完善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来提升交流沟通效果，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保持与"关键少数"群体的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合规与履职要求。

2025 年度，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6 年度，公司会继续不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实时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政策精神，要求公司"关键少数"积极参与各级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课程，持续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要求，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知识储备；同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意识，增强履职责任和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维护股东利益，重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近年来，公司坚持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至今，公司已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3.59 亿元。

2025 年度，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89,356.90 元（含税），让股东切实分享到公司的发展成果，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2026 年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会不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 / 售汇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薛革文、陆秋萍、熊先军、薛晨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0	春秋电子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 11:00 下午：13:00 —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吕璐、潘晓杰

电话：0512-57445099

传真：0512-57293992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汇 / 售汇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解释第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890
公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披露的政策与数据仅涵盖春秋电子及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范围已于年度报告中单独注明。
时间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增强报告完整性，部分信息涉及以往或未来年份。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进行编制，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参考与回应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_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内审团队配备专职人员，依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	产品质量与安全 客户隐私保护 供货周期及稳定性	日常电话邮件沟通及拜访 售前售后服务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薪酬与福利	职工代表大会 内部沟通平台
工会或协会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协调劳资关系	工会组织会议 职工代表提案制度 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当地社区	保护资源环境 公益慈善	公益慈善活动 定期走访交流
股东或投资商	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透明 股东权益保障	股东会 定期公告 投资者调研、路演
供应商	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公平公开透明	定期交流沟通 供应商培训
合作伙伴	产业合作 创新研发	战略合作 交流互访
同行者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政策执行	日常信息互通 实地考察与调研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政策学习与合规培训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日常信息报送 实地考察与调研
相关社会团体或个人	企业社会责任履行 绿色制造实践 员工福祉保障	参与行业协会活动 接受第三方审核（如 RBA、ISO） 回应公众咨询与建议
媒体	企业形象正面传播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突发事件透明应对	新闻发布制度 媒体接待流程 对外宣传材料审核机制 危机事件应急响应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治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3	反贪腐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4	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5	信息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7	环境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能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物料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废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2	废气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3	噪声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噪声管理
14	产品 / 服务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创新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7	信息与数据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人才吸引与留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9	员工关爱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1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 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 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 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小股东股每股现金红利 0.4921 元，大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39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股票账户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大股东因教育助学对中小股东进行全额补偿，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公司于 2025 年内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共回购股份 60,593,400 股，构成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扣除回购股份 60,593,400 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 7,272,766,600 股，其中中小股东持股数为 2,106,555,330 股，大股东持股数为 5,166,211,270 股。2025 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为 524,347,885.06 元。

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 =（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数 ÷ 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 2025 年度实际捐赠的税后金额 =151,877,255.63 元

根据上述计算额度进行补偿后，中小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2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6,635,877.89 元；

大股东每股应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7,922,122.06 元。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54,557,999.96 元。平均每股分配金额为 0.4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2,106,555,330 × 0.4921+5,166,211,270 × 0.3906) ÷ 7,333,360,000=0.42（元 / 股）

综上：本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0.4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4/27	-	2026/4/28	2026/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共 3 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2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2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4289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428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 10% 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428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21 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1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